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09 年第 8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9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

二、 地點：南區第 1 研討室

三、 主席：呂局長新科　　紀錄：陳佳君

(4 時 26 分另有要公離開，由高副局長永煌接續主持)

四、 出席人員

長官室　　高副局長永煌、陳主任秘書慧敏、林專門委員芃君、趙專員芷名、彭聘用高級研究員詩惠

綜合企劃組　吳組長惠卿、張股長賢光、廖股長元熙、林股長婉琦

設備網路組　謝組長嘉興

應用服務組　李股長岳寅、楊代理股長孫宜、林股長慧倫

系統發展組　林組長郁傑

秘書室　　王主任琬宜、陳科員佳君

人事室　　鄭主任如意

政風室　　賴主任昭錦

會計室　　李科員郁燕

五、 主席裁示事項：

（一）爾後資訊聯席會報請綜企組於會前 1 個月規劃並向局長報告後定調。

（二）請建立線上叫修功能共同模組，提升線上報修使用比率。

（三）請綜企組及早規劃明年市民免費數位訓練策略，並掌握辦理期程。

（四）請綜企組與法務局、研考會定期召開資料治理委員會籌備會議，並於 10 月初正式成立委員會。

（五）智慧城市委員會召集人規定一事請綜企組會後與副局長討論，另請思考委員會效能提升完整作法，本案請主秘主責。

（六）視訊會議系統除提供管理平台外亦請辦理本府教育訓練，教導同仁使用。

（七）請綜企組、設網組採用線上課程及培訓各機關種子人員等方式，解決目前實體課程效益侷限問題，本案請芃君專委協助。

（八）請應服組統整台北通場館優惠內容、生活面應用後向府級長官報告。

（九）里辦數位基礎建設辦理時程可平行處理，請應服組再規劃教育訓練及評估時間。

（十）各局處要求系統功能變更，應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提出申請，請各組注意。

（十一）請各組主管盤點人力需求，於 8/26 前送人事室彙整。

（十二）請秘書室列出當月辦理時程最長前五份存查公文，由承辦同仁提出說明。

六、 散會：下午 5 時 9 分